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之

=====
采购总协议
=====

二零二一年十月

采购总协议

本采购总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咸阳市订立：

- 1、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 1 号。（以下称“甲方”）
- 2、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以下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有赖于与乙方及其联系人进行协作。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光伏行业生产用包装材料及原材料、电能、设备及其配套服务（以下简称“货品”）。
2. 乙方及其联系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所需之上述货品，以满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的经营及生产等方面需要。

为此，双方在此同意并保证从其联系人或附属公司取得的授权，促使他们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履行各自的义务。

因此，甲方与乙方就采购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甲方附属企业。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联系人。

第2条 货品的采购及供应

- 2.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品应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合理收费，保证达到甲方不时要求的质量标准；双方相互保证，将依据本协议的原则，按各项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分别所应承担之义务。

-
- 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或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向甲方供应货品。
- 2.3. 双方应不时根据需要就各项具体交易，按照本协议规定订立具体合同，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甲方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各具体合同应列明具体货品、货品的数量、价格、期间、支付条款及其他具体规定，以反映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需要及订立具体合同时的市场情况。具体合同的条款必需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原则、指示和条件。
- 2.4. 实际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现金付款或以各方协议的其他方式付款）的厘定应参考本协议的原则、指示、条件及条款并载于由各方订立的具体合同中。
- 支付条款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场条款订立。
- 2.5. 在符合甲方的利益和其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随着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甲乙双方如愿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货品，其货品供应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3条 定价原则

- 3.1 电能的价格应由双方参考（1）「政府定价」（定义见下文）及（2）因安徽省政府向乙方提供政府奖励而给予降价的基础上公平协议。经计及安徽省政府就为安徽省合肥市新工业区的发展成立并运营变电站而向乙方提供政府奖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整体电单价低于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指国家电网公司规定的安徽省电价（经不时更新及修订）。

- 3.2 收到乙方报价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定人士（即业务计划执行人员，主要负责检查及批准采购计划及订立采购合约）将对比相同地区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倘国家电网公司规定的安徽省电价进行调整，则价格应由相关方公平磋商后作出相应调整。电能报价将由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部门审核，并提交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 3.3 除电能以外的其它货品价格应根据「市场价」（定义见下文）厘定。

「市场价」应按以下顺序厘定：（1）独立第三方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在销售或采购所在地区或附近地区销售或采购同类或类似产品当时所提出

或收取的价格；或（2）独立第三方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在中国销售或采购同类或类似产品当时所提出或收取的价格。

收到乙方的报价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定人士（即业务计划执行人员，主要负责检查及批准采购计划及订立采购合约）将确定独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价格，通常透过邮件、传真、电话或透过各种媒体资源（如当地报刊）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的方式，取得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对可比较数量的同类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报价，该等报价的平均值即为市场价。各类别产品或服务的售价将由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部门审核，并提交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第4条 陈述和保证

4.1 乙方及甲方互相向对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 (1) 其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其具有充分权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批准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正式签订，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与强制执行力。
- (3) 乙方将以不低于其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相同或类似货品的标准和条件，向甲方供应货品；如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寻求货品供应。
- (4) 就乙方任何供应之货品，给予甲方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使用权利。
- (5) 双方应促使并保证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按情况而定）按本协议约定与另一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按情况而定）签订有关具体合同。
- (6) 对于乙方提供的电能及配套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中断或停止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将对甲方予以赔偿。

4.2 如乙方由于非自身的客观原因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供应本协议项下之货品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以最迅捷的方式协助甲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货品，并确保及促使该其他渠道在供应相同或类似货品时，也是以公平合理为基础，并且其货品质量不会低于乙方原应供应货品的质量。

4.3 如果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无法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及其联系人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某种乙方及其联系人供应的货品，并且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将此种情况不时书面通知乙方及其联

系人，则除非得到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联系人不得终止该货品的供应（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违反本协议规定者除外）。

第5条 期限和终止

-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后成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可以随时提前 3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5.2 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得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已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有关货品

第6条 协议的履行

- 6.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均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协议以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6.2 某一项关联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包括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须立即中止。
- 6.3 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联交易年度总金额可能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该年度的总额上限，双方同意尽快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联交所和公布关联交易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应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额上限内。
- 6.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6.2 及/或 6.3 条中止，则本协议中止。

第7条 违约责任

- 7.1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条款和条件向甲方供应某类货品，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供应某类货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8.2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指：

-
- (1) 地震、天灾、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
 - (2) 战争、罢工以及政治动乱；
 - (3) 其他任何不可归责于违约方的、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的事由。

8.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违约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凡违反此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9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9.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在 60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10条 其他

10.1 除非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

10.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对对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当事方依本协议和有关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10.3 任何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收件方的法定地址。通知可以专人递送或以邮递或传真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于收件方签署收条时视为送达；以邮递送达的，应以挂号形式，于邮件寄出七日后视为送达；以传真送达的，于收到确定传送代码时视为送达。

10.4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下不得转让。

10.5 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之合理时间内准许甲方或其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核数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查核各供应货品之公司的账目以厘定本协议第 2 条之执行情况。

10.6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本协议事宜的总体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前双方就本协议事宜而订立的总体合约、协议及安排。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就有关事宜另外订立其他细节安排协议，而该协议与本协议的条文有任何抵触或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应以本协议的条文为准；不抵触本协议的服务细节安排继续有效。在本协议终止时，所有另外订立的相关细节安排协议同时终止。

第11条 定义和解释

11.1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与上市规则第 14A.06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附属公司：与上市规则第 1.01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乙方：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